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正大城投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公司收到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根据要求需要尽快召开本次董事会,王帅先生因会议通知时间较短,无法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故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海洋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修订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5月修订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汉宜大道特1号云图控股办公楼4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会议通知公告: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414,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1,692,302股[1]的46.6355%。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953,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01%。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6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33,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9,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276,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9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鉴于本提案涉及牟嘉云女士的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826,549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8,507,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9,0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鉴于本提案涉及孙晓霆先生、樊宗江先生和张鹏程先生的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其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孙晓霆先生、樊宗江先生、张鹏程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合计509,520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9,824,3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9,0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33,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9,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65,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86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33,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49,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207,723,762股,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股、731,140股、2,060,32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692,302股。)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43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独立董事马理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程海东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153,500	99.9816	216,700	0.0141	63,400	0.00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153,500	99.9816	216,700	0.0141	63,400	0.00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153,500	99.9816	216,700	0.0141	63,4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210,800	99.9854	222,800	0.01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210,800	99.9854	222,800	0.01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869,133	99.9347	216,700	0.06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219,000	99.9859	214,600	0.01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153,500	99.9816	216,700	0.0141	63,400	0.0043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213,000	99.9855	216,700	0.0141	3,9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153,500	99.9816	216,700	0.0141	63,4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8,797,350	97.5299	222,800	2.4701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03,450	97.5976	216,700	2.4024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05,550	97.6208	214,600	2.3792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8,799,550	97.5543	216,700	2.4023	3,900	0.0434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40,050	96.8947	216,700	2.4023	63,400	0.7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1,198,347,767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范一、范浩、王陆、周威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也未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7.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2号),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裁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公司目前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2.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11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24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40%,购买的最低价为40.11元/股,最高价为49.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21,240.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6,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86%,购买的最低价为40.11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920,687.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194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